

轻罪案件的实践背景与治理路径研究

◆张 维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检察院, 浙江 杭州 310000)

【摘要】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文化不断发展,对法治生活的美好向往也是人们的重要需求。检察部门应当注重对刑事犯罪态势分析,将满足人们法律精神的需求作为推动检察工作高效发展的导向。刑事案件类型随社会矛盾的转化发生了重大变化,人们对于司法实践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刑事犯罪类型出现巨大变化的情况下,检察部门应该牢牢把握国家法律监督和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的双重职能定位,积极回应人们对安全的更高期待,在犯罪结构和犯罪态势轻罪化的背景下,积极探索轻罪实践下轻罪治理的新路径。

【关键词】犯罪态势;轻罪治理;路径探索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刑事犯罪的发展态势也发生了一定的改变。2020年,最高检工作报告首次发布了20年刑事犯罪案件办案数据,不难看出我国刑事犯罪结构、态势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是严重暴力犯罪比如放火、爆炸等年均下降4.8%;二是三年有期徒刑以上的重刑案件占比从1999年的45%下降到2019年的21%;与此同时,新类型的轻罪如“醉驾”案件取代盗窃成为刑事追诉的第一犯罪。这个变化一方面表明我国目前的犯罪类型从与社会道德情感密切相关的自然犯转变为违反社会管理、社会控制规范的法定犯;另一方面也表明刑法的惩戒功能相对减弱,刑事司法制度处理的不再是具有严重社会恶性或者反社会人格的犯罪分子,大部分属于有再教育、再改造可能的轻微刑事案件的犯罪人。因此,在新的背景下,必须认清大部分犯罪不再是重大恶性犯罪这一前提,进而探讨犯罪分层管理和轻罪治理的路径。

一、概念明晰:犯罪分层模式与何为轻罪之辩

轻罪,是指“轻罪名”还是“轻罪行”,抑或二者兼具?这是本文拟探讨问题需要明晰的前提。“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这是我国司法部门犯罪治理的导向。但是刑法并没有准确的“轻罪”概念,也没有明确的犯罪分层标准,实务中往往通过宣告刑来区分轻罪、重罪。事实上,在犯罪已然发生的层面梳理归纳数据进而提出治理措施,难免存在“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缺憾。明确犯罪分层概念,可以为研判案件态势、精准判断案件走向提供明确的依据,从而实现及时调整方向、精准治理犯罪的目的。目前对于轻罪是以轻罪名(即法定最高刑轻)还是轻罪行(即实际宣告刑轻)为区分标准并未达成一致意见,认为应以法定最高刑作为区分标准的学者占主导。笔者认为,犯罪分层牵涉到社会资源投入、刑事诉讼法、司法管理等诸多因素,不宜简单地以法定刑为标准一刀

切,应采取综合性考量标准。大量法定最高刑为三年或者一年的犯罪在一线实务中并不常见,将法定最高刑作为轻罪分层标准对于一线治理意义不大;从实务角度来看,无论是评判社会整体犯罪现象,还是观察个案的轻重,以宣告刑为标准更为合适,三年这一标准与我国刑法各项制度衔接较为顺畅,有实际的参考和适用价值。笔者倾向于从实际宣告刑出发,兼顾法定刑期档次来设计犯罪分层模式。

二、实践概貌:犯罪结构变化与轻罪化趋势特征

从案件类型来看,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连续下降,严重暴力案件数量明显回落,而危险驾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法定最高刑不超过三年有期徒刑的案件数量大幅上升。从刑期来看,绝大多数案件为宣告三年以下轻刑案件,超半数被告人适用缓刑,判处缓刑人数的绝对值和占比高。轻罪案件呈现以下特点及发展趋势。

(1)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上下游环节犯罪数量明显增多。“断卡行动”在全国范围持续推进,非法买卖电话卡、银行卡、帮助取款、转账等上下游环节违法犯罪行为激增,司法实务中绝大多数是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论处,该类犯罪已然成为司法部门办理刑事案件中排名居于前三的罪名。此类犯罪虽然体量很大,但大部分被判处较轻的刑罚。

(2)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危害道路交通安全案件数量久居高位。该类案件绝大多数属于轻罪案件,尤其是危险驾驶案件的法定最高刑是拘役六个月,属于典型的轻罪。虽然说司法部门通过提高移送起诉酒精含量标准的方式试图提高醉驾案件的入罪门槛,但收效甚微,危险驾驶案件始终占据高发罪名前位。

(3)涉黄涉赌犯罪数量高居不下,犯罪手段和类型呈现新特征。涉黄案件犯罪方式呈现网络化、犯罪地域广泛化、涉案人员和侵害对象年轻化的特征。赌博案件则出现

为境外组织洗码、提供资金等新型犯罪模式，特别是跨境赌博犯罪呈现组织精细化、全链条团伙作案的特点，涉及面广、危害大、查处难，不仅严重危害社会管理秩序，同时极易引发非法拘禁等其他犯罪。

(4) 民间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仍占比不小，该类案件罪名主要集中在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非法侵入住宅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等。一线办理的此类案件常因一般家事、婚恋、邻里等纠纷引发，相当一部分案件未造成严重的人身伤害，亦未造成数额巨大的财产损失，属于法定刑在三年以下轻罪案件，实务中也多被判处缓刑。

(5) 侵犯企业或者企业及内部人员涉罪风险较高，该类案件罪名集中在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抽逃出资等侵犯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犯罪以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经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污染环境等罪名。一方面涉案企业存在着管理制度不完善等问题，另一方面涉案人法律意识淡薄，涉案企业缺乏合规经营意识导致该类案件发生。为更好地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尽可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在办理危害税收征管等企业常涉犯罪时，检察部门会充分考虑自首、全额退缴税款等从轻、减轻量刑情节，做出建议适用缓刑、不起诉等从宽处理决定，从处理结果上来看该类涉企犯罪多为轻罪。

三、责任担当：轻罪背景下犯罪治理的检察应对

检察部门作为司法部门，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是其职责所在。在全面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大背景下，固守重打击轻预防的司法理念显然已经无法有效地治理犯罪，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在犯罪结构以轻罪为主的背景下，只有贯彻谦抑慎刑宽宥的刑事司法理念，充分发挥检察部门过滤功能，根据犯罪轻重分层治理，才能实现更为高效的刑事诉讼价值。

(一) 理念转型，落地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从司法实务中刑事案件办理情况来看，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刑事案件结构已经发生重大变化，落脚于轻罪的“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体现了刑事司法理念从重打击到打击与保障权利相结合的重大转变。“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既是犯罪结构轻刑化趋势下的现实需要，又符合当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求。该项刑事司法政策是指“对绝大多数的轻罪案件体现当宽则宽，慎重羁押、追诉，加强对逮捕社会危险性的审查，依法能不捕的不捕，尽可能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尽可能减少犯罪嫌疑人羁押候审”，它强调的是一种轻罪案件的办案理念。“通过重典重刑使犯罪屈服于刑罚的威慑而不敢再犯属于治标，对其从宽轻处使其感受司法的善意而不愿再犯则属于治本”，检察部门必须持续推进“少捕慎诉慎押”落地落实。一是要做到机制引领，细化不捕不诉标准。及时出台《不捕不诉

规范指引》，从制度层面保障不捕不诉工作严格按照规范开展，以规范性降低对司法人员起诉裁量合理性的质疑，减轻司法人员出罪裁量的压力，提高司法人员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意愿。二是积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将羁押必要性审查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在轻罪案件中，检察部门应当充分考量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提炼、细化科学可行的社会危险因素，通过案件化办理的形式进一步提升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的规范性。对于已审查不具有社会危险性的案件尽可能采取非羁押性强制措施或是对已羁押的及时变更强制措施。三是数字赋能保障非羁押措施效力。依托“非羁押码”，通过科技手段扩大非羁押措施适用，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对异地非羁押犯罪嫌疑人实时监督管理，保障刑事诉讼程序顺利进行。

(二) 防线前移，构建完善轻罪出罪细则实现审前分流

作为前承侦查、后启审判的检察部门，在轻罪治理的过程中同样也起着承前启后的程序枢纽作用，必须积极适应犯罪结构之变化，转变构罪即诉的刑事司法理念。同时，充分运用起诉裁量权，探索完善案件中轻罪案件的出罪细则，完善刑事案件的程序分流、入审分流，构建完善的轻罪诉讼制度，建设多层次化的刑事审判体系。一方面，检察部门应当立足审查起诉的程序法地位，落实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主导责任，扩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广度和深度，坚持应用尽用。严格按照程序规定，充分保障被追诉人的权利，重视辩护律师和值班律师的参与。同时，积极落实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实务中被害方与犯罪嫌疑人就赔偿问题是否达成一致，是司法办案人员决定是否采取强制措施以及采取何种强制措施的重要考量因素。检察部门在办案过程中，对于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且具有赔偿意愿和赔偿能力的，通过适用赔偿保证金制度，提高认罪认罚适用率的同时降低审前羁押率。另一方面，充分发挥检察部门起诉裁量权，对于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根据案件事实、情节以及犯罪嫌疑人的具体情况和认罪认罚态度，认为不起诉有利于维护公共利益和犯罪嫌疑人、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尽量适用不起诉手段终止诉讼。将部分轻罪案件终止在审判阶段之前，实现诉前分流。同时，完善不起诉案件“刑行衔接”机制，加强与公安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的协作联动，进一步畅通衔接渠道，对依法作出不起诉处理的行为人加强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

(三) 能动履职，保障权利的前提下提高非监禁刑和非刑罚措施的适用

如前所述，随着轻微犯罪案件占比持续上升，应当认识到对于轻罪案件的犯罪人而言，大部分犯罪人进入刑事诉讼程序是因为他们偶然犯错，并不是因为性恶本身，大部分犯罪人可挽救性以及可改造性较高，甚至入刑评价本身对其的

惩处力度已然足够。故而，在刑事追诉领域，检察部门不能延续此前重打击的传统刑事办案观念，不能再简单地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视为打击惩罚的对象，而应当以轻罪治理为导向，根据轻微犯罪案件犯罪人的特点，积极探索推进非监禁刑和非刑罚措施的适用。检察部门应当积极顺应当前发展特点，运用科技赋能，探索、创新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等新做法，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检察应有的价值和功能，以实现刑罚执行目的的最优化与社区矫正检察治本化的价值追求。另一方面，注重对训诫、责令具结性过等非刑罚措施的运用。为被不起诉人制定符合其自身特点的个性化帮教计划，充分运用训诫、责令赔礼道歉等非刑罚手段，纠正被不起诉人的不良行为习惯。探索推进社会公益服务作为被不起诉人的处罚措施，在充分保障权利的前提下，根据被不起诉人的实际情况责令其参加公益活动。

（四）探索创新，构建有条件的轻罪前科消灭制度，弱化、消除罪化附随影响

在我国司法实务中，对大部分轻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来说，刑事诉讼活动只是其漫长人生道路中的一次“意外”。对这部分人而言，他们判刑较轻，在相对短暂的刑罚之后，他们很快就会回归社会，回归到正常生活路径。但事实上，刑罚执行完毕后，这些被判处轻罪的人员回归社会，之前的刑事处罚记录势必会对该类人员的工作、入学、就业等产生持续性的附随影响。这种类型的影响不仅对于上述人员教育改造没有起到正向引导的作用的，甚至可能决定着他

们今后对于法律、法治的反向评价。据此笔者认为，从教育挽救出发，从犯罪人的特征特点出发，有必要参考未成年人前科记录封存、消除制度，探索构建成年人有条件的轻罪前科消灭制度，为该类人员提供平等的工作、入学、就业机会，消除罪化附随影响。

四、结束语

轻罪在犯罪结构中占主导地位的当下，检察部门应当立足检察职能，转变司法理念，深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优越性，运用好检察部门不起诉裁量权，完善轻罪出罪细则。同时，探索开辟弱化、消除罪化附随影响的新路径，推进非监禁刑和非刑罚措施的适用，提高轻罪治理的质效，切实回应人们更高的安全期待。

参考文献：

- [1]庄永康,孙长永,苗生明,等.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内涵功能及其落实[J].人民检察,2021(15):37-44.
- [2]齐文远.“少捕慎诉慎押”背景下打早打小刑事政策之适用与反思——以网络犯罪治理为视角[J].政法论坛,2022(40):62-73.
- [3]桑先军.自治区刑事执行检察制度研究[D].北京:中央民族大学,2021.

作者简介：

张维(1987—),女,汉族,江苏徐州人,法律硕士,研究方向:刑法学。